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冠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景元

訴訟代理人 周耿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1萬1,4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賴怡婷